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1〕26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94号建议的 答 复

李泉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线上线下文艺展馆服务岳阳文化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文化事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时又渗透在各个领域，与其他建设相辅相成、相互支撑、互为条件。近年来，文化建设不仅对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越来越大，而且对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作用日益突出。在经济发展为文化发展创造物质条件的同时，文化建设也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，财政部门在服务文化事业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积极落实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相关政策

市委、市政府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，根据省委省政府2015年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

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〔2015〕39号),财政部门专门设立了1800万元的“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和1900万元“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”,列入了每年的年度预算,并根据《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文化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专门用于支持文化事业建设发展。

二、做好文化部门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

受国际、国内经济大环境因素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本级财政面临着严峻的考验。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,财政部门按编制情况全额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之外,同时将专项重点工作列入了部门预算,比如:每年对各个协会文艺创作培训每年安排80万元,对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艺馆安排免开补助资金129万元,五个一工程经费80万元,农家书屋29万元,24小时自助书屋图书购置和运维经费34万元等。

三、积极配合相关单位争取上级专项资金

在做好本级财政资金保障的同时,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,如:2020年向中央申请解决数字图书馆设备购置资金40万元,美术馆展览专项资金50万元。

今后,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,配合支持VR全景文艺智慧展馆和老图书馆提质改造工作,为我市的文化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支持与贡献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坚

承办联系人及电话：黄军林； 0730—8850178